

「醫療刑事責任合理化」
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搶救醫事人力失衡困境
醫療行為刑事責任應合理化！

建議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新增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條文為 -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負刑事責任。」

前項所稱重大過失，係指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之行為。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因重大過失致病人死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說明：(一) 近年醫療環境面臨嚴肅的挑戰，健保總額的桎梏、專科醫師人力失衡、血汗醫院等問題，在在暴露著醫界隨著社會變遷、醫療多元發展與健保制度等眾多因素影響，累積沉痾、亟須針砭。然而，雖然醫療環境惡化的因素眾多，當中醫療糾紛訴訟氾濫的陰影，卻是壓倒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在聲聲槍響之下，讓醫事人員有如驚弓之鳥，重要科別日漸空蕩。

(二) 為解決目前醫療環境困境，真正維護民眾權益，本會近年努力推動醫療法第 82 條修正案，101 年 3 月 14 日本會更邀集法學專家學者與本會幹部協商討論，結論增訂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條文為：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負刑事責任。」

前項所稱重大過失，係指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之行為。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因重大過失致病人死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 醫療行為有其特殊性，首先醫療本身具不確定性，醫事人員並不是神，即使存活率有 90%，但在開刀完成前，沒

有人知道這病人是不是屬於不幸的 10%；其次醫事人員負強制救治義務，計程車司機可以選擇在颱風天不載客，醫事人員卻多要在最急迫或不利的情況下救治病人；且醫療通常就是在攔截死傷，最後死傷的結果是否能完全歸責於醫療，難以判斷。醫療行為刑事規範亦應正視考量醫療與其他專業不同，基於憲法平等原則中「不等者不等之」的內涵，讓醫事人員能有合理的刑責規範。故蓋以，在刑法主要乃處罰故意犯之原則下，醫療行為除**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實不應受刑法相繩。

- (四)惟重大過失一詞，在我國刑法並未明文規定，爰擬具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第 2 項「前項所稱重大過失，係指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之行為。」「醫療常規」是匯集醫師共同之臨床經驗與專業知識所形成的一套流程標準，是醫界在其長期發展的經驗中，選擇對病患利益及有效醫療的前提下，濃縮出來供個案醫師在臨床診斷上的最佳行為準則。其作為過失責任判斷的標準，在我國判決早有諸多先例，例如 98 年台上字第 6890 號判決、96 年第 4793 號判決、95 年台上字第 3884 號判決等。
- (五)同時為使醫事人員刑事責任合理化，參酌刑法第 276 條業務過失致死罪，規範醫事人員執行業務，因重大過失致病人死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且更進一步為彰顯該規範警示效果，相較現行刑法業務過失致死罪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本修正條文規定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有關醫療法修正相關配套，本會將積極協助衛生署妥善研議，目前已辦理「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並正草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
- (七)是以，無論是從民眾權益保障或是醫療品質維護出發，「醫療刑責合理化」之正式立法皆為勢在必行且刻不容緩的行動。建議儘速增訂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條文為「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負刑事責任。前項所稱重大過失，係指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之行為。醫事人員執行業務，因

重大過失致病人死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改善醫病關係、提升醫療品質。

(八)建議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作修訂。</p>	<p>醫療法第 82 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本條維持現狀。</p>
<p>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負刑事責任。 前項所稱重大過失，係指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之行為。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因重大過失致病人死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 本條為新增。 二、 鑒於醫療糾紛具有以刑逼民及高無罪率的傾向，且為顧及醫療行為本身的特殊性與社會公平正義的期待，避免防禦性醫療與重要專科人才流失情形更加惡化，爰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負刑事責任。 三、 明確定義重大過失涵義，係指嚴重違反注意義務，而且嚴重偏離醫療常規，將法院判決爰引已久之「醫療常規」標準於法律明文規定，使醫事人員刑事責任明確化。 四、 為使醫事人員刑事責任合理化，爰參酌刑法第 276 條業務過失致死罪而為特別規定。</p>

		<p>五、「病人」為統一名稱，係指至醫療機構就診之人的通稱。</p> <p>六、「醫療常規」係指在臨床醫療上，由醫療習慣、條理或經驗等所形成之常見成規，其判斷因素需以診療當時當地臨床醫療實踐上之醫療水準作為判斷標準。</p>
--	--	--